

沧源县本级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要求，按照财政部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，沧源县财政局对沧源县各部门上报的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进行汇总，现将沧源县本级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3年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73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840万元的87.62%；较上年598万元增加138万元，增幅23.08%。

分项构成情况：2023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2万元，较2022年增加2万元，全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，因公出国（境）1人次。公务接待费25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354万元的70.9%，较上年决算数121万元增加130万元，增幅107.44%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274批次，接待16059人次，无外事接待批次及人次，无国（境）外接待批次及人次。公务用车购置费98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32万元增加66万元，增幅206.25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486万元的79.22%，较上年决算数445万元减少60万元，减幅13.48%，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4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5辆。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各分项决算数较2022年均有所增长，主要原因一是前两年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活动较少，费用

减少，本年公务活动逐步恢复，上级检查调研次数增加，公务接待费用增加；二是因车辆发生事故报废、老化等原因，本年购置4辆公务用车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我县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度虽有所增长，但符合客观实际。

沧源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：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四、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沧源县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数	2023 年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数	完成年初预算%	2022 年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数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840	736	87.62%	598.00	138.00	23.08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2			2.00	
2、公务接待费	354	251	70.90%	121.00	130.00	107.44%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86	483	99.38%	477.00	6.00	1.26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	98		32.00	66.00	206.25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486	385	79.22%	445.00	-60.00	-13.48%

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3 年，沧源县本级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，因公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2023 年，沧源县本级购置公务用车 4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5 辆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23 年，沧源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2274 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6059 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